

韩庆祥：对党忠诚是具体的实践的

来源：《解放军报》作者：韩庆祥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衡量干部是否有理想信念，关键看是否对党忠诚”“忠诚和信仰是具体的、实践的”。深入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对党忠诚的基本内涵、衡量标准和实践要求，对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重要意义。

对党忠诚的基本内涵

揭示忠诚的内涵特征，是理解和把握忠诚的基础和前提。

忠诚是一种关系概念，主要是对所指对象的尽心尽力。这里的忠诚对象，主要是指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对党员干部来讲，首要的是对党忠诚，做到“两个维护”。

忠诚又是一种过程概念，主要是对党、国家、人民及其事业始终如一、矢志不渝、坚定不移的忠诚，不管风吹浪打，无论坎坷艰难，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站得稳、靠得住，始终不变。今天忠诚，明天不忠诚了，那不是真正的忠诚。忠诚，必须做到始终如一、矢志不渝、坚定不移。

忠诚还是一种价值概念，就是党员干部对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在思想、政治、工作、学习、生活等各种情景中，都自觉做到始终如一、矢志不渝、坚定不移地服从、维护、执行，特别是在遇到艰难险阻和重大考验时，能作出牺牲，将个人价值融入集体的价值之中。

总之，忠诚的主体是全体共产党员；忠诚的对象是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忠诚的方式，是拥戴、服从、维护、执行、捍卫、牺牲；忠诚的性质，是发自内心、自觉主动、诚恳实在、始终如一；忠诚的维度，是思想上的、政治上的、组织上的、事业上的以及各种情境下的忠诚。

对党忠诚的衡量标准

一是言行上是否一致。言行不一，表里不一，言而无信，言而不实，阳奉阴违，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公共场合一套私下另搞一套，人前说假话、人后说鬼话，属于不忠诚；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守信践诺，从维护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的高度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做实事，是忠诚。它反对“两面人”，强调人格统一。

二是信念上对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是否忠诚。党员干部能从感性、理性上，尤其是在信念上高度认同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自觉为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发展而竭尽全力，是忠诚；如果从感性、理性以及信念上对党和国家及其事业不认同，抵制、诋毁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对党的奋斗目标持怀疑态度，是不忠诚。忠诚就要对党的宏伟事业充满信心。

三是时间上对党、国家、人民及其事业的忠诚是否持久。此时忠诚彼时不忠诚，所表现的忠诚是一时的，属于不忠诚；不管任何时候，不管是今天还是明天，对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表现出始终如一、坚定不移的忠诚并付出努力，才是真正的忠诚。忠诚不容三心二意。

四是范围上对党、国家、人民及其事业的忠诚是否全面。忠诚是全方位的，既包括思想、政治、情感、工作等各种情境中的忠诚，也包括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的忠诚；全方位的忠诚才是真正的忠诚，只有某方面的所谓忠诚而其他方面不忠诚，不是真正的忠诚。忠诚容不得片面。

五是品格上是否坚定。忠诚体现为矢志不渝的品格，不管遇到什么样的雪雨冰霜，都能坚定不移。在革命年代，有的共产党员被叛徒出卖，遭到敌人严刑拷打，但仍然视死如归，这就是忠诚。反之，贪生怕死，出卖同志，泄漏机密，背叛投敌，就谈不上忠诚。在和平建设时期，对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忠诚，主要体现为矢志不渝、坚定不移地献身于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且在任何情境下都绝不动摇。反之，骑墙摇摆、飘忽不定，就是不忠诚。

六是行动上是否自觉。忠诚是党员干部对党、国家、人民及其事业表现出的一种发自内心的自觉热爱的行为，积极主动地为党、国家、人民及其事业而勤奋工作、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在各项工作面前是“我要做”，而不是“要我做”。反之，在忠诚方面喊出许多震天响的口号，而实际上根本不能雷厉风行，也算不得忠诚。

七是党需要时是否服从。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工作上表现为对党、国家和人民及其事业坚决服从的态度，遵从党的意志，听从党的决定，服从党的安排。不听从党的决定，不服从党的安排，在态度上有抵触情绪、甚至搞对抗，处处与党讲条件，讨价还价，就是不忠诚。

八是政治上是否维护。当遇到诋毁和损害党、国家、人民的形象和事业的错误行为和现象时，能站出来进行斗争，能恪守党的纪律、国家的法律，为党和国家增光添彩，这是忠诚。对诋毁和损害党、国家、人民的形象和事业的错误行为和现象置若罔闻、听之任之，不敢于斗争，缺乏斗争精神，甚至随声附和，就谈不上忠诚。

诸如此类标准和要求侧重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而在本质上可以归结为一条，即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一致必须是发自内心、坚定不移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站得稳、靠得住。

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应有的行为特征

一般来讲，具有忠诚品质的党员干部应具有如下一些行为特征：

维护核心、看齐追随。千军万马，靠统帅指挥；攻坚克难，听领袖号令。对党忠诚是具体的实践的，首要的就体现在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和首要的纪律，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使维护核心、看齐追随成为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天下为公、大公无私。忠诚的领导干部不为金钱、美色、权力所惑，不为个人利益所困，当个人利益与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发生矛盾的时候，能把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放在最高位置。当然，这并不是说忠诚的领导干部不讲个人正当利益，而是说，他无论什么时候都能把党、国家、人民及其事业放在自身利益之上。

自觉自律、积极主动。忠诚的领导干部能发自内心地维护核心、看齐追随，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积极主动为党、国家、人民的事业做贡献，能自觉恪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

在党爱党、始终维护党的形象和事业。忠诚的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始终如一地在党爱党，在党的事业遭遇挫折等情况下，也永不变心、永不怀疑、永不叛党；当党内出现某些问题的时候，能以负责任的态度提出建设性意见；能为维护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而竭尽心力、勇于奉献。

与党同心同德、同甘共苦。具有忠诚品质的领导干部绝不是“两面人”，具有表里如一、诚心诚意的健全人格，能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办实事，以致能够忍辱负重。那种口是心非、表里不一、华而不实、阳奉阴违的干部，自然不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忠诚的干部。

恪尽职守、竭尽心力。忠诚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上，总是把职业当作事业，为工作鞠躬尽瘁、任劳任怨、忍辱负重、一丝不苟。他们在工作岗位上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和利益放在心上，能真正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具有忠诚品质的领导干部具有担当意识和担当精神，他们勇于克服一切困难，积极主动自觉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能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真正为人民群众服好务；能顶住各种非议和压力，不推卸责任，不揽功诿过，敢于为人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不折不扣、刚性执行。具有忠诚特征的领导干部能积极主动动员、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认真且创造性地学习传播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逢山开路、遇河架桥”“钉钉子”的刚性执行力，他们坚决抵制和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老实做人、踏实做事。

忍辱负重、光明磊落。讲忠诚的人在工作和生活中，总是敞开心扉说话，甩开膀子做事，这其中不免遇到某些非议、难题，但一定能做到光明磊落、胸怀坦荡、不为所动，正可谓“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网络编辑：金秋)

